



本期提要:

- 台湾加入CRS，大陆和台湾之间的涉税信息会互换吗？
- CRS实施后，移民到非CRS参与国是否能避开申报？
- 开设离岸公司容易忽略的细节之四：企业如何合理使用税收协定

## 台湾加入CRS，大陆和台湾之间的涉税信息会互换吗？

知识框：

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简称CRS), 它是基于2014年7月经合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简称OECD)发布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简称AEOI标准), 旨在打击跨境逃税及维护诚信准则的纳税税收体制。

台湾地区将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CRS, 并在2020年进行第一次信息交换。届时大陆相关个人或机构的海外账户信息将会被呈报至中国税务机关。

于是很多人开始关心: 台商在大陆的资产信息是否会被呈报给中国大陆的税务机关?

其实这个问题在台湾CRS法规草案中, 第一条法规就做了明确的立法释义, 即为:

与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商定税务用途资讯交换及相互提供其他税务协助之协议, 非属税捐稽征法第五条之一授权范围, 不适用本办法规定。

那上文提到的“非属税捐稽征法第五条之一”又是什么呢? 台湾的《税捐稽征法》(可以理解为大陆的《税收征管法》) 第五条之一规定的主要目的是“授权台湾主管当局机构(即财政部) 与其他各国家和地区签署执行CRS的《主管当局间协议》(CAA)”, 其原文规定如下:

财政部得本互惠原则, 与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商定税务用途资讯交换及相互提供其他税务协助, 于报经行政院核准后, 以交换文方式行之。

所以, 如果台湾想与大陆达成CRS下账户信息互换的协议, 台湾“财政部”仍需要得到其立法院的授权, 并重新修改其税收征管法。

其实在2017年,台湾对于加入全球CRS这场“游戏”已经有了一些“动作”,但是,要实现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四地间CRS下的账户信息自动交换的希望其实并不大。虽然两岸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又叫“租税协议”),但是迟迟得不到台湾方面立法机关的通过。现今两岸关系非常复杂,我们并不认为两岸协议会取得突破性进展。下面我们通过一个案例来更好的理解这项政策。

S公司隶属台湾某集团公司,该集团公司在全球有20家工厂,S公司是其中一家,公司设立在广东省东莞市。2014年10月,东莞市地税局对全市境外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数据展开排查分析,发现S公司每月申报台湾地区企业员工在20人左右,职务均为中层,平均月工资1万多元,明显偏低。同时,这些人员的境外收入为零,不合常规。

经过当地地税局的税收管理人员出面,最终,该公司申报的境外人员平均年薪从10多万元升至40多万元,之前没有申报个税的,其中1人的年薪高达1000多万元,年纳税额高达300多万元。S公司共计补缴境外人员2011~2016年度个人所得税3608万元。

在掌握了S公司的税务登记、经营状况等基础数据后,地税局向该公司发出了询问通知书。地税局专案组对S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其集团财务总监等人围绕有关国际税收概念、我国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等内容展开了3轮约谈,S公司最后承认存在虚假申报的情况,并对已有申报记录的55名境外员工补缴个人所得税470多万元。

然而事情并没有这么简单,专案组经过广泛取证发现S公司补缴申报的人均工资水平仍然偏低,于是向东莞市出入境部门发出协查函以了解该公司境外人员的出入境情况。同时,专案组通过查询企业网站信息得知,S公司是其台湾地区集团的3个管理机构之一,肩负行政、生产和人事管理重任,而从其申报的人员构成及人数来看,应该不足以承担如此重担。

由于S公司称已经全员申报,而其台湾地区员工的境外企业支付部分收入无法核实,专案组经请示上级机关向台湾地区主管当局机构发出专项情报交换请求。台湾地区的主管当局机构在收到情报交换请求后,迅速赶往S公司所属的集团公司进行核查,并在不久后反馈了该集团公司的工资支付及经营等相关情况。

这时,专案组重新约谈S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所属集团财务总监,对方补缴税后以为事情已经完结,坚持称已经足额申报。专案组告知已经掌握台湾地区企业员工的收入情况,且知道其集团公司正在筹备融资上市,如果发现企业人员没有足额申报个人所得税,除了补税和罚款外,还会对集团公司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周后,S公司与税务机关联系,承认在第一次申报后,仍然隐瞒了台湾地区企业员工的收入情况、少缴个人所得税和部分台湾地区雇员未申报个人所得税的事实,并表示会配合税务机关足额补缴税款。

——信息整理自《中国税务报》

## 宏杰观点

通过上述案例可以发现,当中国大陆的税务机关发现某企业有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避税嫌疑时会启动情报交换程序,从境外的税收当局获取确切情报,进而判断企业是否存在不合理的避税行为。中国正在逐步完善境外税收情报交换工作,在新的情报交换机制下,企业和个人境外避税信息将很难隐藏。台湾地区早已不是法外之地,想通过台湾地区进行避税几乎是不可能的。企业应该做到合规纳税,但绝没必要缴纳多余的税款。由于境外税收制度非常复杂,不同地区的税率也不尽相同,宏杰建议您雇佣专业的税务分析师来搭建最优化的税务架构,从而进行合理的避税。作为一家拥有30多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宏杰集团可以在跨境投资、融资规划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 CRS实施后,移民到非CRS参与国是否能避开申报?

**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简称CRS)**,它是基于2014年7月经合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简称OECD)发布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简称AEOI标准),旨在打击跨境逃税及维护诚信的纳税税收体制。

按照时间表,中国大陆及香港将于2018年9月进行第一次信息交换,台湾地区也将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CRS,并在2020年进行第一次信息交换。届时相关中国个人或机构的海外账户信息将会被呈报至中国税务机关。关于CRS下的公司身份分类,以及哪些类型的公司需要被“穿透”,我们在之前的文章就已详细阐述,在此不加以赘述。

### 2017年进行首次信息交换的管辖区(早期实施地区)

安圭拉	阿根廷	巴巴多斯	比利时	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	保加利亚	开曼群岛	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
库拉索岛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多米尼加
爱沙尼亚	法罗群岛	芬兰	法国	德国
直布罗陀	希腊	格陵兰	格恩西岛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爱尔兰	马恩岛	意大利
泽西	韩国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墨西哥	蒙塞拉特岛	荷兰
纽埃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圣马力诺	塞舌尔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英国

2018年进行首次信息交换的管辖区 (较晚实施地区)				
阿尔巴利亚	安道尔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鲁巴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群岛	伯利兹	巴西	汶莱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加纳	格林纳达	香港	印度尼西亚	以色列
日本	科威特	澳门	马来西亚	马绍尔群岛
毛里求斯	摩纳哥	瑙鲁	新西兰	卡塔尔
俄罗斯	圣基茨和尼维斯	萨摩亚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圣马丁岛	瑞士	土耳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拉圭	瓦努阿图		

目前,参与CRS机制涉税信息交换的税收管辖区已有约109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尚有100余个国家(地区)未加入CRS,比如台湾地区、菲律宾、越南、泰国、巴基斯坦、梵蒂冈、白俄罗斯、乌克兰、委内瑞拉、厄瓜多尔和非洲的大部分国家(地区)。由于CRS下的账户信息交换以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身份”为基础,一些人开始考虑:**我是否可以通过改变国籍和税收居民身份,来达到规避CRS申报的目的?**

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一个人将其“税收居民”从“CRS需申报国”(如中国、新加坡等)转移至“非CRS参与国”或者“低税率国家和地区”,的确可以做到不受CRS影响,或者所受影响将会减少很多。我们假设一个中国税收居民搬到乌克兰(非CRS参与国)居住,并成为当地的税收居民,同时不成为其他任何CRS参与国的税收居民。那么,该税收居民在中国金融机构所持有的账户就不会受到CRS的影响,因为他们作为乌克兰的税收居民,并不符合CRS的申报要求。

不过在实际操作中,让有意规避CRS申报的人们举家搬到非CRS参与国居住,成为当地的税收居民,这个方案实际可操作性是很小的。于是,像塞浦路斯、马耳他等一些太平洋岛国开发了一种专供人们规避CRS的所谓“居民投资计划”:通过在当地购置房产或者满足相关投资条件后,就可以获得当地国籍和税收居民身份,甚至有的国家还可以提供居住地址证明。然而需要规避CRS申报的人们大部分时间仍会生活在CRS参与国。这些人在CRS参与国持有金融账户时,可以直接出示其在非参与国所获得的税收居民身份和居住地址,同时隐瞒自己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从而“顺利”地规避CRS。另外,各国的移民政策也不尽相同。比如在美国,公民入外籍后在未来十年必须向美国国税局申报,哪怕他已经放弃他的美国公民身份。在中国也有这样的政策,不过分级相对美国更加细致,在这里就不加以展开了。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方案其实存在两个巨大潜在的风险。首先,在CRS下,账户持有人需要在《税收居民身份自我声明》中申报其所有的税收居民身份所在国。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中国居民通过参与“居民投资计划”获得了非CRS参与国的护照和居民身份,其本人仍然大部分时间都居住在中国境内且构成中国的税收居民,CRS仍会要求对中国居民身份信息进行申报。大多数税务分析师都可能忽略了一个事实,那就是CRS看中的是您“税务居民”的身份,并不是您持有的“护照”。如果本人刻意隐瞒,将有可能面临民事或者刑事处罚。其刻意隐瞒和伪造身份的行为,甚至还会触发《反洗钱法》中洗钱等金融犯罪的罪

名。其次,OECD作为CRS这场“游戏”的“组织者”,早已经注意到此类“居民投资计划”,并且已经着手进行协调和处理。早在2016年12月,OECD税务中心主任帕斯卡尔·斯塔曼(Pascal Saint-Amans)在接受英国《金融时报》采访时就曾表示:“我们目前正在处理(‘居民投资计划’),它不会存在太久。”

一些税务分析师非常推崇“居民投资计划”的方案,但事实上,该方案并没有起到实际作用。让我们重温下,CRS存在的主要目的是:面向全球相互交换金融信息。于是就有一些税务分析师认为:想要做到真正的避税,最保险的方法就是“拥有第二重身份”。**CRS能够实施的前提条件是一您在CRS参与国的身份能够与您在非CRS参与国的“第二”身份画上等号。**倘若CRS无法识别您的境内外身份均来自同一人,那也就意味着信息无法进行正常的交换。该方案是否真能避税?我们下面再来看个例子来更好地了解这个问题。

李先生是中国的税务居民,之后他又拿了塞浦路斯的国籍,这时他在塞浦路斯的身份是Tom,李先生以Tom的身份在新加坡投资了一家公司,并用塞浦路斯的国籍注册了他的股东信息。由于新加坡政府并不知道Tom和李先生两者关系,那么根据CRS的条款,新加坡会将这个信息披露给Tom的护照持有国,也就是塞浦路斯,而不是李先生所在的中国。中国的税务局也就不会知道这家新加坡公司的存续信息。而由于塞浦路斯是个低税制国家,对于Tom的资产并不会产生什么影响。然而,看似完美的方案背后,李先生仍然会承担以下风险:

1. 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李先生在中国仍然是税收居民的身份。
2. 中国与新加坡签有“避免双重税收协定(Double Tax Treaty,简称DTT)”,并且有“反避税条款”。李先生想让自己的新加坡公司避免披露给中方,但他不能避免中国税务局向新加坡税务局要求披露自己的信息。除非李先生非常小心地保密他的个人信息,比如在新加坡不开设银行账户等。可是如果开设新加坡公司的目的是进行贸易或者持有资产,李先生要做到信息保密几乎是不可能的。
3. 新加坡的银行也会和其他国家的银行一样,要求李先生提交他所有的历史信息(包括之前的居住地、国籍和护照)用于尽职调查。这样说来,实际上并没有任何办法逃避CRS的审查。

### 宏杰 观点

如果要走移民这条路,上述方案背后还存在很多其他的漏洞。一方面,OECD已经发布了“规避CRS产品和方案”的举报平台,加拿大、美国(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简称FATCA)等国也设立了类似的举报平台,并给予高昂的金额奖励。中国虽然没有就CRS搭建特定的举报平台,但税务机关有多种检举途径。OECD的“规避”平台中很可能已经涉及了CRS非参与国。另一方面,即使目前存在“CRS非参与国”,国际社会对不能保证税收征管透明、涉税信息交换的国家及地区仍持有警惕性,而且这些国家也可能随时加入CRS。

宏杰建议您雇佣专业的税务分析师来搭建最优化的税务架构,从而进行合理的避税。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30多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可以在跨境投资、融资规划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 开设离岸公司容易忽略的细节之五： 企业如何合理运用 “双边税收协定”

双边税收协定 (Bilateral Tax Agreement) 是指两个主权国家所签订的协调相互间税收分配关系的税收协定。它是当今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形式, 主要目的是为了回避或消除重复征税。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的不同, 税制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出于维护各自财权利益的需要, 多个国家共同达成一个一致的税收事务协议十分困难。而如果是两个国家之间达成协议, 便会相对容易一些。现阶段国际上所签订的税收协定绝大多数是双边协定。如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都属双边税收协定。世界上第一个双边税收协定是英国和瑞典于1872年就遗产继承税问题达成的特定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的目的就是为了回避或消除重复征税。重复征税有以下两种形式:

1. 法律性重复征税。这种重复征税是不同国家对同一个纳税人的同一笔所得根据各自国内法规定的税收管辖权所征收的税收, 在税收协定中被习惯性称为双重征税。
2. 经济性重复征税。简单地讲就是对相同来源的不同纳税人的不同所得的征税。解决经济性重复征税问题, 通常不是税收协定的宗旨所在。但也并非全无涉及, 比如在股息条款两档限制税率中更优惠税率的设定, 以及消除双重征税条款中的间接抵免规定, 都体现了试图减少或消除经济性重复征税的努力。

其实, 税收协定还发挥了另一个重要的作用, 就是为跨国纳税人避税提供了可能。为了回避双重征税, 税收协定对税收管辖权进行了划分, 包括分享和独享税收管辖权, 及在来源国设定征税的限制税率。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 跨国公司会综合利用国内法和税收协定的规定, 以合法的形式达到避税目的, 以在来源国和居民国都不纳税, 实现双重免税。

随着“一带一路”的推进落实, 中国“走向境外”的企业会越来越多。企业对其他国家/地区的税制及税收协定了解多少, 如何运用好税收协定来维护自身利益, 保证企业投资利益的最大化, 成了当务之急。下面让我们看一个案例来更好地理解如何合理运用这项政策。

**案例背景:**内地A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6年拟通过收购美国底特律某公司资产, 以获得美国物料管理系统的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 同时当美国设立的公司有利润时还可分回股息。内地A公司所在市国家税务局得知这一情况后, 通过比较中国与美国、中国与英国、英国与美国的税收法律及税收协定, 最后做出了正确的决策。

**案例解读:**由于A公司是内地高新技术企业, 在中国内地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美国公司所得税, 是对美国居民企业的全球所得和非美国居民企业来源于美国境内的所得所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分联邦、州和地方三级征收。美国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制度。其中最低税率为15%, 年度应纳税额超过1,830万美元的企业适用35%的统一比例税率。按双边税收协定, 如果中国企业直接取得来自美国公司的被动收益, 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 需缴纳30%的美国预提税, 如果满足中国与美国税收协定相关条款规定的享受协定优惠的条件 (包括限制受益人条款规定的条件), 则该预提税税率可以降低至10%, 美国各州 (不征州公司所得税的州除外) 规定了从1%-12%不等的州公司所得税税率。

美国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按照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的多少, 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制度。最低税率为15%, 如果加上地方所得税, 则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大于15%。这里设美国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y$ , 英国的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为20%, 考虑到A公司在国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比美国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英国的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低,因此税率y分为小于等于20%和大于20%两种情况来计算税收对税后利益的影响。

**情况一:当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小于等于20%,假设税率y为16%。**

**方案一:直接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B公司。**

假设2016年,A公司在美国底特律成立全资B公司,2017年B公司获得年度税前利润200万美元,适用美国的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通过计算我们发现:

纳税项目(万美元)	数额
企业所得税	32
汇回中国需缴的预提企业所得税	16.8
中国企业所得税	0
税后利益	151.2

**方案二:先在英国设立全资C公司,再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B公司。**

美国与英国的双边税收协定签有税收抵免制度,并且对缔约国居民来源于本国100%的投资后所得免征预提所得税。现在我们假设2016年,A公司在英国利物浦成立全资C公司,2017年B公司获得年度税前利润200万美元,适用美国的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

纳税项目(万美元)	数额
企业所得税	32
汇到英国需缴的预提企业所得税	0
企业所得税-英国	8
汇回中国需缴的预提企业所得税	0
中国企业所得税	0
税后利益	160

综合以上数据,通过先在英国设立C公司再在美国设立B公司,比直接在美国投资的税后利益多 $160-151.2=8.8$ 万美元。

**情况二:当综合企业所得税税率大于20%,假设税率y为22%。**

**方案一:直接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B公司。**

纳税项目(万美元)	数额
企业所得税	44
汇回中国需缴的预提企业所得税	15.6
中国企业所得税	0
税后利益	140.4

## 方案二:先在英国设立全资C公司,再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B公司。

纳税项目(万美元)	数额
企业所得税	44
企业所得税-英国	0
汇回中国需缴的预提企业所得税	0
中国企业所得税	0
税后利益	156

综合以上数据,通过在英国设立C公司再在美国设立B公司,比直接在美国投资B公司税后利益多 $156-140.4=15.6$ (万美元)。

**结论:**直接在美国设立公司,分回利润在美国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影响当期的税后利益较多。而在英国设立全资公司,再通过英国全资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公司,则避免了缴纳预提所得税,无形中增加了当期税后利益。

如今,双边税收协定正在进一步扩大。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各国为了解决由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国际税收新问题,将更加重视利用这一既有的双边性的税收协调与合作模式。不但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不断增多、协定进一步扩大,而且协定的内容也日渐丰富。那么,“走向海外”的企业应该如何控制自身税务风险呢?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宏杰微信

宏杰  
建议

首先,要向税务部门及时申报企业在境外的经营状况。其次,企业需要充分学习和运用税收协定的优惠政策,以降低境外税收成本。接着,重视税收安排的合规性,避免遇上因两国尚未签订税收协定导致高负税的情况。最后,当遇到跨国涉税争端时,企业需要及时提出相互协商申请,以争取损失最小化。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30多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可以在跨境投资、融资规划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 宏杰上海

## 宏杰杭州

## 宏杰澳门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传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电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	Hangzhou@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 ()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 ()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 邮寄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 或传真至: (8621) 62495516, 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